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31/02-03號文件

2003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(3)條
提出的決議案**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(下稱“局長”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2(3)條動議一項議案，修訂該條例附表5所列其中一個地區的說明。

2. 根據該條例附表5，現時地區編號3所說明的地區，是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指定圖則(部分圖則的日期為1998年6月29日，其他圖則的日期為2002年5月29日)上所顯示的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該等保護區是指由鐵路建築物邊緣起計30米範圍內的地方。訂明鐵路保護區，目的是規定凡在保護區內進行土地勘測和地下排水工程，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。這是一項必需的規定，藉以確保鐵路建築物的安全，從而使鐵路系統正常運作。現時附表所列地區編號3所說明的地區，只包括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。

3. 由於九廣鐵路公司興建的西鐵(第一期)預計於2003年9月通車，政府當局擬藉着修訂現時附表所列地區編號3的說明，以包括該新鐵路沿線的各鐵路保護區。根據局長的演辭稿本，一套顯示西鐵(第一期)沿線各鐵路保護區的新圖則(日期為2003年6月6日)，已經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。

4.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的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
2003年6月17日